

澎湖縣垃圾處理場(廠)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府環境保護局(含各鄉鎮市區公所)之營運中公有垃圾處理場(廠)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(一)垃圾處理場(廠)：按焚化廠、衛生掩埋場、堆肥場、堆置場分。
(二)垃圾回收清除車輛：按子母式垃圾車、密封式垃圾車、框式垃圾車、水肥車、清溝(溝泥)車、掃(洗)街車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- (一)焚化廠：依據「垃圾焚化處理設施設置規範」建置之垃圾焚化處理設施。
- (二)衛生掩埋場：依據「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計規範」建置，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垃圾之最終處置場所；不含封閉、復育、停用或未啟用等非營運狀態。另分期建置之營運中同名衛生掩埋場，若其地點、地號相同或鄰近，則以1座計算。
- (三)堆肥場：指具有堆肥處理設施且從事廚餘堆肥化處理之場所。
- (四)堆置場：指一般廢棄物於處理前暫時放置之特定地點。
- (五)垃圾回收清除車輛：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作業之車輛。
- (六)子母式垃圾車：子車與母車可分離，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，供垃圾投棄、收集，再由母車將子車運往垃圾處理場。
- (七)密封式垃圾車：車體為密封空間，車身應具備投棄口或壓縮裝置，如密封車、密封壓縮車、密封轉運車等。
- (八)框式垃圾車：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、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，具備附加吊桿、升降尾門、升降或傾卸設備，用以執行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廚餘、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，如卡車、高空垃圾車、廣告拆除車、資源回收車、檢拾車、抓斗車等。
- (九)資源(含廚餘)回收垃圾車：框式垃圾車用以執行資源垃圾或廚餘之回收、清除作業，車身應具備舉伸或傾卸設備。
- (十)其他框式垃圾車：資源(含廚餘)回收垃圾車以外之框式垃圾車。
- (十一)水肥車：執行水肥回收、清除作業之車輛，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：(1)抽吸設備、(2)貯存桶槽。
- (十二)清溝(溝泥)車：執行溝泥清除或載運作業之車輛，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：(1)抽吸設備、(2)沖洗設備、(3)貯存桶槽。
- (十三)掃(洗)街車：執行道路路面洗掃任務之車輛，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：(1) 旋轉刷毛/水洗/真空吸引設備、(2)貯存桶槽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- 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(含各鄉鎮市區公所)之垃圾處理場(廠)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彙總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。